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旅行延误,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行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2)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

(3)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4)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保险时或为该次旅行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知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5) 任何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导致的延误。